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 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沪嘉府复字（2023）第220号

**申请人：**杨某某

**被申请人：**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9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3101141723132754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经延长审理期限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称：**嘉定区沪京高速进口，按照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处罚，但指示牌不显眼，请求撤销行政处罚。

**被申请人称：**2023年3月19日15时33分许，申请人驾驶沪A\*轻型封闭式货车在京沪高速下行1215km约10米处，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，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。民警告知申请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。虽申请人在现场提出异议，但被申请人认为其违法行为证据确凿，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，作出系争行政行为并送达申请人。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复议理由不属实，高速公路设有小客车和客货车分流提示牌，且车道划有“小客车道”、“客货车道”字样，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综上，系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执法依

据、处罚的幅度及处理程序正确，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**本机关经审理认为：**

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(第一联)、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、车道指示牌视频、工作情况说明等证据，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予以审查确认。

本案中，申请人认为指示牌不显眼。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的履职主体完全适格。被申请人提供的视频显示，事发路段的高速公路设置有清晰的分流提示牌、车道地面也清晰施划有“小客车道”、“客货车道”字样，申请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“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本案现场处罚时仅一名民警在场，被申请人作出处罚的执法程序违反上述规定，故系争处罚决定依法应予撤销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违反法定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三)项第3目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撤销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3年3月19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(编号：3101141723132754)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

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6日